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平埔族正名與聯合國

doi:10.29799/TILQ.201103.0006

臺灣國際法季刊, 8(1), 2011

Taiwan International Law Quarterly, 8(1), 2011

作者/Author：潘紀揚

頁數/Page：157-160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11/03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29799/TILQ.201103.0006>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平埔族正名與聯合國

潘紀揚*

筆者是台灣平埔權益促進會的理事長，本身屬於台灣中部的平埔族群巴宰(Pazeh, 巴則海)族。我父親還會講巴宰族的語言，族人仍有持續舉行傳統巴宰族文化祭典。

從過去史料文獻記載，早在荷蘭人佔領台灣以及中國漢人移民到台灣拓墾、定居之前，台灣從北部的宜蘭、基隆，一直到恆春甚至台東的平原及海岸地帶，就定居著許多不同的文化、語言，以及有部落認同的族群。他們是台灣平原地區的主人。這些比漢人更早定居於台灣平原地帶的不同族群，由於和漢人的語言、文化相異，因此被稱為「平埔番」。

「平埔」是「平地」的意思。「平埔族群」是初期用來指稱「居住在平地的人群」的簡稱。其後，為與生番、高山番區別，在官方用語中又出現「熟番」的稱謂。「番」是「采」與「田」組成，是指稱以某種方式耕作的人，是一種生活方式，不應含有歧視的意味。此外，由於平埔族並非「單一」的民族，因此不能稱為「平埔族」，而應該是「平埔族群」才正確。

迄今，即使在現行「中華民國」制度下已有充分的法律依據。不過，平埔族歷經 20 多年的抗爭要求正名，仍無法取得原住民族身份。因此，被迫走上向國際及聯合國提出控告一途，期盼能扭轉局勢。

* 台灣平埔權益促進會理事長、亞洲原住民族聯盟 AIPP 台灣——日本地區前執行委員

2010年4月16日，台灣平埔權益促進會上書聯合國，「要求緊急處理、介入調查，有關(中華民國)政府不認定平埔原住民族之案件」。控訴書列出的被迫害事由，是2009年6月24日，平埔原住民人士到原民會辦公大樓前，遞交請願書、要求族群身分登記及回復平埔族原住民身分時，被官員「拒絕而駁回」；控訴書有敘述，「原民會及地方機構並派遣警察隊伍前來阻擋平埔抗議人士之行動」。為此，平埔權益促進會控告的「迫害者」是前後任原民會主委章仁香與孫大川，同時將馬英九、吳敦義(行政院長)列名於訴狀中，要求二人「即時給予平埔族認定登記為台灣原住民，以遵守該國家的《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法規。」。

同年5月6日，聯合國人權委員會(OHCHR,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特別調查報告員詹姆斯·安奈亞(James Anaya)以正式簽名，回函台灣平埔權益促進會理事長潘紀揚，表示受理此一平埔族控告政府案。筆者收到的聯合國回函內容上寫著：「我們會遵照聯合國內部作業程序，以保密及安全為優先之考量，有可能將你們的資料，轉呈其他負責該領域議題的相關聯合國官員，或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部門中具專屬責任的相關聯合國官員」。Dr. James Anaya 是亞歷桑納大學(University of Arizona)的人權法教授，在其名著《國際法中的原住民族(Indigenous Peoples in International Law)》，不只探討原住民族的人權，還花費相當篇幅說明受迫害原住民如何去上訴或控告政府。這本書的中譯本近日剛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出版，東華大學民族發展暨社工學系蔡志偉(Awi Mona)助理教授擔任譯者。

由於台灣和中國關係敏感，這次台灣平埔族群向聯合國提出控告，有引起中國官方注重及關切。因此，相關細節聯合國採取

謹慎態度，但仍然有持續的專案處理與聯繫。從正向角度思考，此次向聯合國提告，不僅是台灣平埔族群爲了捍衛本身權益向國際發聲，更促成台灣和聯合國官員正面接觸，在聯合國會議裡受到重視，替國民外交找到管道及參與國際會議的出路。2010年7月12日到16日，在聯合國歐洲總部(日內瓦)舉行原住民權益專家機制會議(Expert Mechanism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EMRIP)，本人獲准出席，得以向聯合國及各國代表報告台灣平埔族群遭遇的困境及受政府的迫害。會中，本人就莫拉克災後帶來的平埔族滅族危機、氣候變遷造成原住民土地流失等問題提出報告，讓國際看到台灣的現況。

此外，平埔族群巴宰族團體並已加入亞洲原住民族聯盟(Asia Indigenous Peoples Pact, AIPP)。筆者還擔任過AIPP的大會會議主席和執行委員(Executive Council Member)，專責事務係協調亞洲原住民代表與各區域專家參與聯合國會議工作。平埔族群巴宰族團體也加入亞洲原住民傳統知識委員會，也有參與聯合國生物多樣性會議與聯合國氣候變遷會議(UNFCCC)。雖然，與會時確實不得使用「中華民國」名義。然而，實質上卻可增進台灣的能見度、影響力並與國際接軌，也得以在聯合國發表報告。

本人長期參與「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UN Permanent Forum on Indigenous Issues)」會議。在聯合國發表報告時，在座的亞洲與國際團體，都知道我是台灣來的，是台灣的原住民代表，並且係代表平埔族群。此外，在推動重要的亞洲原住民權利的各種工作計畫時，他們也都知曉我的實際參與。去年，筆者參加在紐約舉行的聯合國原住民常設論壇，也有提出書面報告，供大家查閱參考。另外，也有在原教界(原住民教育界雜誌)刊登出參加這些聯合國會議的報告，也是由本人負責完成。雖然，中文

寫作對個人比較吃力。但是，爲了平埔族群，爲了台灣，筆者還是戮力完成。

結論

過去殖民時代歷史，西班牙人、荷蘭人、中國明清代漢人等侵犯占據台灣時，我們的祖先出讓土地，簽約供他們農耕居住，這些〔漢番〕土地契約很多還有留下來，這些協議就可以做國際依據。亦即，就符合國際法規範。例如，在紐西蘭原本對他們的原住民是不依國際法約的，不過在 1840 年毛利人頭目與英王簽訂的《懷坦吉條約(Treaty of Waitangi)》，已獲紐西蘭政府承認做爲確立毛利人權利的基礎。所以，毛利人的原住民身分等同獲得憲法承認。

由平埔族群的立場而言，本人認爲「中華民國」政府在法律上給予平埔族群非常不公平對待，並且還否定平埔族群的存在。但是，在國際上我們卻是獲承認的，是有原住民族身分的。例如，筆者所講的，不只在很多的國際會議、聯合國會議；我也去過很多國家，國際社會也都知道並也認定平埔族群是台灣的原住民。本人不懂，「中華民國」這個國際不承認的政府有甚麼資格來否定平埔族群！以上發表，感謝各位。